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立场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二、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本次交易预案及本次交易涉及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四、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等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

五、通过本次交易，阜新佳创及其下属主要资产 Carcoustics International GmbH 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程序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整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晓鸣：_____

陈国辉：_____

周恩涛：_____

年 月 日